

#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溶液调湿机组维保

##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溶液调湿机组维保

项目编号： JSZC-320413-HSGS-T2024-0028

合同编号： JSZC-320413-HSGS-T2024-0028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 合肥易历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合肥易历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溶液调湿机组维保”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谈判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合同价款

1、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2、本项服务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元整（¥386000.00 元）。

## 三、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及时有效处理溶液空调系统故障。

1.2. 主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准确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发现设备故障隐患。

1.3. 配合医院日常工作开展要求，优化空调运行参数，并根据使用需求进行相应调整。

整。

1.4 根据合同约定对溶液调湿空调机组进行定期检查及维护，机组规格型号及数量见附表 1。

2、乙方需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完备的用户服务体系，提供全程、全天候的维保服务。所有维修保养人员均需经过严格培训、考试、具有丰富的维修服务经验，能独立处理机组各类运行问题。

本维保具体涵盖：机组维护、保养及机组故障维修，机房卫生及清洁。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定期对机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维护及保养。保养维护工作的频率为每两周至少 1 次。具体维保内容见附表 2。

3.2. 巡查过程中对机组运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对所保养的空调设备进行检查巡

修。如发现故障或接招标方报故障后，必须立即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并告知甲方相关人员机组发生故障的时间、原因，及对故障空调机组进行处理维修的情况进行汇报（严重的必须以书面汇报），其次再进行其他的保养，保障全部空调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

3.3. 对每台维保机组均建立维保档案，每次维保均需填写维保登记表，对维保情况进行登记。

3.4. 维保登记表需由甲方物业管理人员或其授权人员签字确认。

3.5. 维护登记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4、乙方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支持电话，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由于交通原因等特殊情况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查，2 小时内分析确定原因，对于常规问题在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及更换，确保机组正常使用。

4.1. 如遇特殊问题，根据用户需要制定临时使用方案，确保机组可临时使用，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相关资深工程师到达现场，并在到达 12 小时后解决相关问题，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将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请函内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方案、处理时间并报业主审核，待业主审核通过后，按时、保质完成维修。

4.2. 每次完成维修均需填写售后服务登记表，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售后服务登记表填写内容包括：项目信息，故障通知的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报修人、维修人、报修地址、故障部位、故障分析、故障处理方案、更换的零配件、故障处理完成时间、服务态度、甲方确认签名栏等。本登记表一式两份，招标方备案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4.3. 在维修中，甲方或乙方提供更换的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甲、乙双方均有权互相了解其性能、技术参数，对参数不明确或不符合设备系统技术要求的，双方均有权拒绝使用。

5、乙方在合同期内免费为客户提供关于整个空调系统问题的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并提供系统运行的意见，助力确保客户空调系统稳定、高效地运行。

5.1. 乙方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使用培训，保证他们能熟练掌握设备或系统的操作、日

常维护及保养技术。

5.2. 乙方必须对所维保的新风系统提供由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年度新风检测报告。

#### 四、结算方式

按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每个服务年度的第 7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当年度的服务期满次月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合肥易历奇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广场支行

账号：34001486808052501488

#### 五、双方责任

1. 维护保养或维修时，场地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招标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对自己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3.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招标方财产，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
4. 乙方每次维修保养后，需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并请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在报告回执上签字确认。
5. 乙方在项目现场配置各种备品备件及常见维修工具，以保证及时维修所需。
6.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修保养标准为机组工作正常，送风温湿度、风量、风压满足设计要求。如中标方未能切实执行合同，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维修保养费中未保养的部分并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 乙方应按照第二章内容认真履行维保责任，并及时完成故障的维修，如发生空调严重故障导致无法运行，乙方在正常情况下，超过承诺时效 24 小时修复扣减该台故障空调当月的维保费，乙方须全力修复并继续维保，超过 48 小时仍未修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乙方违约并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因特殊情况，在乙方提前向甲方

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双方协商的日期执行）。

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9.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10.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九、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履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表 1

序号	所在楼层	设备编号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额定风量	备注
1	1F	FAU-1F-1	YKXY-02	台	1		住院楼
2	1F	FAU-1F-2	YKXY-05.3	台	1		住院楼
3	2F	FAU-2F-1	YKXY-07.6	台	1		住院楼
4	3F	FAU-3F-1	YKXY-08	台	1		住院楼
5	3F	FAU-3F-2	YKXY-06.9	台	1		住院楼
6	4F	FAU-4F-1	YKXY-06	台	1		住院楼
7	4F	FAU-4F-2	YKXY-07	台	1		住院楼
8	5F	FAU-5F-1	YKXY-07.3	台	1		住院楼
9	5F	FAU-5F-2	YKXY-06.3	台	1		住院楼
10	6~17F	FAU-6~17F-1	YKXY-07.2	台	12		住院楼
11	6~17F	FAU-6~17F-2	YKXY-07.6	台	12		住院楼
12	1F	FAU-1F-1	YKXY-07	台	1		感染楼
13	2F	FAU-2F-1	YKXY-07	台	1		感染楼
14	3F	FAU-3F-1	YKXY-07	台	1		感染楼
15	4F	FAU-4F-1	YKXY-07	台	1		感染楼

附表 2

序号	设备类别	日常维保内容
1	韩威制冷热泵溶液调湿机组(至少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每月	<p>1.1 热泵系统维保: 对压缩机、换热器、膨胀阀、气液分离器及干燥过滤器等部件维保, 检查热泵系统制冷剂的充注量, 压缩机油位, 换热器传热系数, 并对热泵管路进行检测。</p> <p>1.2 溶液系统的维保: 定期清洗补水过滤网, 定期检查溶液状态及溶液成分, 并根据需要对溶液进行处理, 每年进行至少一次溶液过滤及补水过滤器清洗, 保证机组性能的最优化。定期检查水箱水位、</p>

	<p>至少保养一次)</p>	<p>浮球开关、有无漏水，定期清洗。</p> <p>1.3 管路系统维保：检查模块、储液箱、管路有无渗漏，检查球阀、活接等部件紧固情况，确保溶液无渗漏。定期检查溶液泵的运行状态，检查溶液泵安装底座的固定情况，检查并优化溶液系统各阀门的开度。</p> <p>1.4 风系统的检修：定期对风机的检测，包括：皮带松紧度调整、润滑油的加注（每三个月一次）、皮带更换等，同时定期对风机风量及风机全压进行测量。</p> <p>1.5 风过滤系统检修：定期对粗效过滤器状况进行检查，定期检查中效过滤器堵塞情况并更换中效过滤器。根据各过滤器的使用情况，需更换的应提前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更换申请，由招标方按程序进行申请购买，中标方负责更换。</p> <p>1.5 电气系统的检修：定期对风机、压缩机、溶液泵、风阀及控制柜内接线进行检查并紧固，对温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进行现场校正（每三个月一次），对控制器、触摸屏、低压配电系统等核心部件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测。</p> <p>1.6 模块系统的检修：溶液过滤网的清洗，换热填料及模块内部组件运行状态的检测。</p> <p>1.7 外观保养：对机组表面的锈斑进行处理，延长机组使用寿命。（每月一次）</p> <p>1.8 维修：中标方及时响应招标方提出的其他维修要求。</p>
<p>2</p>	<p>机组配套阀门、仪表、管道等</p>	<p>一、阀门日常维护，要保证阀门处于整洁、润滑良好、阀件齐全、正常运转的状态。</p> <p>1、阀门的清扫</p> <p>保持阀门的表面、阀杆和阀杆螺母上的梯形螺纹、阀杆螺母与支架滑动部位以及齿轮、蜗轮蜗杆等部件的清洁，保护阀门油漆的完整。</p> <p>2、阀门的润滑</p> <p>阀门梯形螺纹、阀杆螺母与支架滑动部位，轴承部位、齿轮和蜗轮、蜗杆的啮合部位以及其他配合活动部位，保持良好的润滑条件，专门设有油杯或油嘴，若在运行中损坏或丢失，应修复配齐，油路要疏通。</p> <p>二、仪表巡检内容：</p> <p>1、查看仪表指示、记录是否正常，现场一次仪表指示和控制室显示仪表、调节仪表指示值是否一致，调节器输出指示和调节阀阀位是否一致。</p> <p>2、检查仪表电源(AC220V 或 DC24V)、气源是否在正常范围内。</p> <p>3、检查仪表保温、伴热状况。</p> <p>4、检查仪表本体和连接件损坏和腐蚀情况。</p>

		<p>5、检查仪表和工艺接口泄漏情况。</p> <p>6、查看仪表完好状况。</p> <p>三、管道巡检内容：</p> <p>1、检查管道接头部位的跑、冒、滴、漏情况</p> <p>2、检查管道外层保温破损情况</p> <p>3、检查管道油漆防锈层情况</p>
3	<p>自控系统 及 配电柜</p>	<p>日常巡检项目：</p> <p>1、检查电柜周围环境，记录检查周围温度、湿度。</p> <p>2、检查全部装置、元器件是否有异常振动，异常声音。</p> <p>3、检查电源电压主回路电压是否正常。</p> <p>4、加强紧固件，观察元件是否有发热的迹象。</p> <p>5、检查端子排是否损伤，导体是否歪斜，导线外层是否破损。</p> <p>6、检查继电器动作，触点是否粗糙、断裂；检查电阻器绝缘物是否有裂痕，确认是否有断线。</p> <p>7、检查变频器运行时，各相间输出电压是否平衡；进行顺序保护动作试验、显示、保护回路是否异常。</p> <p>8、检查冷却系统（风扇、空调）是否有异常振动、异常声音，连接部件是否有松脱。</p>